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股东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非公开发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发布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

停牌后，公司及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方案进行研究论证，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相关具体事项仍在讨论中。待上述事项确定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19日起复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仍在讨论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确定后的方案需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若最终方案未能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将对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